

第十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扫描(诉讼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扫描(诉讼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21247万元，资产总额为268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